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贵州分公司生态发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8-清水市生态环境局濠洲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17.450000	到位数	517.450000	执行数	496.8717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7.4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7.4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6.8717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96.02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	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	按预算支出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20	≥	32	人	3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满意度	比项工薪或补贴发放满意度水平	10	≤	100	%	已达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的及时性程度	10			及时发放工薪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的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工资、社会保障	10			按标准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满意度	30			充分调动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	充分调动环境人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已达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静		联系电话：	869934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指标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表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时未达到50%或未达到全部预算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时未达到50%的项目，重复申报项目，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未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预算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即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受益对象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指标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系统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控制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填0，单项指标完成值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10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值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逐条说明自评得分。

11. 本表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取数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时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资金性质范围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婺州分局2025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8-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8,520,000	到位数	38,520,000	执行数	38,5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5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5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5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按时支出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资自收自支人员增资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度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0.00	≥	37	人	3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0	≤	100	%	已达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工资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的发放标准	10.00	3.21	万元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30.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已达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静		联系电话：869934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度、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填写0。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度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偶发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